

黑龙江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84—198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龚书田、闻凤楼、李朋桂、
刘俊杰、王启后、吴隆文、吴勤民、由秀荣、石瑞清、
吉敏捷、冯冲、翟新华、马曼秋、乔吉斌、陈宏。

责任编辑：逯赫

封面设计：张乙迪

前 言

为了推动黑龙江省法制建设工作，适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科研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工作、学习、教学、科研和依法办事的需要，我们编辑了《黑龙江省法规规章汇编》一书。

本书收录了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底，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或颁发的法规、规章一百六十件，共分十二类。本书的法规、规章均为原文收录，依照情况变化作修改或者有新的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可能有疏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七月

凡 例

一、本汇编所称法规，是“法规”一词广义所指的范围，包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颁布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规章，以及省委或省军区与省人民政府联合制发的、省人民政府批准转发的规范性文件。

二、本汇编中的规范性文件分为自然资源、工业交通、农林水利、城乡建设与管理、财贸金融、工商管理与市场物价、劳动人事、科教文卫体育、公安民政、涉外工作、机关行政、综合等十二类。

三、每一类规范性文件的排列顺序，一般按发布时间先后排列；但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不论发布时间先后，均排列在同一类的前面。

四、本汇编中规范性文件的题目，凡正式法规、规章，一般以它们的名称为题，删去原文题目前的“关于”、“通知”等字样；凡省人民政府批准转发的，和省人民政府与省委或省军区联合制发（或转发）的规范性文件，其通知中属于非实体性内容的文字均予删除。

五、本汇编中规范性文件的颁发机关、日期，或有文号的，一般都在该规范性文件名称下面的括号内标明。

六、本汇编是汇编期限内地方制订规范性文件的一种历史记载，在法规适用上应按照“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以后来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七、为便于查阅，除在本汇编前面提供分类目录之外，在本汇编后面还附有按规范性文件发布时间先后的检索目录，以供使用。

目 录

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草原管理条例·····	(3)
-----------------	-------

工业交通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3)
关于工业调整若干问题的规定·····	(21)
关于工业企业在调整中办理全国统一营业 执照问题的规定·····	(29)
关于修改《黑龙江省物资运输管理规定》 的通知·····	(33)
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企业活力的暂行规定·····	(37)
关于加强废钢铁管理的规定·····	(45)

农林水利

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53)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63)
黑龙江省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 权益若干问题的决定·····	(72)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	(75)
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84)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

- 管理费收费办法…………… (94)
- 关于实行草原承包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规定…………… (97)
- 黑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试行办法…………… (101)
- 关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几个问题的通知…………… (104)

城乡建设与管理

-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 (111)
- 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17)
- 黑龙江省城市私有房屋管理实施细则…………… (122)

财贸金融

- 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 (131)
- 黑龙江省扭转工业交通企业亏损的若干规定… (139)
- 黑龙江省国营工业企业扭亏增盈
奖惩暂行办法…………… (143)
- 黑龙江省商业小型企业实行放开
经营的若干规定…………… (148)
- 征提乡(镇)统筹费暂行规定…………… (153)
- 黑龙江省筹集电力建设资金实施办法…………… (158)
- 关于在财政税收政策上实行鼓励扭亏
促进增盈的暂行规定…………… (163)
-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新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67)
- 黑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173)
- 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征收营运客车公路

客运附加费办法》的通知·····	(177)
黑龙江省征收营运客车公路客运 附加费办法·····	(178)

工商管理与市场物价

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	(183)
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农副产品 流通的规定·····	(191)
关于工业企业在调整中办理全国统一 营业执照问题的规定·····	(198)
关于解放思想, 放宽政策, 进一步搞活 工业品流通的通知·····	(202)

劳动人事

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	(209)
黑龙江省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规定·····	(220)
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 退休费社会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	(227)
黑龙江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 社会统筹试行办法·····	(228)
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实施改革劳动制度 四个暂行规定细则的通知·····	(231)
黑龙江省实施《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 制暂行规定》细则·····	(233)
黑龙江省实施《国营企业招用工人 暂行规定》细则·····	(239)

黑龙江省实施《国营企业辞退违纪 职工暂行规定》细则	(243)
黑龙江省实施《国营企业职工待业 保险暂行规定》细则	(245)

科教文卫体育

黑龙江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 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253)
黑龙江省结核病防治条例	(257)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	(261)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条例	(270)
黑龙江省出版管理条例	(278)
黑龙江省厂矿、企业办学和集资 办学试行办法	(284)
黑龙江省关于给予部分科技人员津贴 的实施办法	(287)
关于扩大全日制高等学校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292)
关于调整黑龙江省优秀科技成果奖励 等级和金额的通知	(296)
关于在城市住宅建设投资中提取百分 之二用于中、小学教师住房建设的 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297)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300)
黑龙江省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和联合 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304)

公安民政

- 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 (315)
- 关于殡葬管理的实施办法…………… (318)
- 黑龙江省优待农村优抚对象暂行办法…………… (324)
- 关于加强黄金管理, 严厉打击黄金走私
贩私活动的布告…………… (326)

涉外工作

- 黑龙江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 (331)
- 关于修改《黑龙江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
办法》中有关罚款规定的通知…………… (339)
- 黑龙江省外国人狩猎管理规定…………… (340)
-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 (345)
- 关于鼓励出口创汇若干问题的规定…………… (350)

机关行政

- 黑龙江省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规定…………… (357)
- 关于汽车配备标准和定编审批的规定…………… (361)

综 合

- 关于加快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决定…………… (369)
-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 (378)
- 黑龙江省重大贡献奖励试行办法…………… (384)
- 关于发展省际经济联合的优惠办法…………… (386)

附 录

- 关于《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的说明…………… (393)
- 关于《黑龙江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
食品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402)
- 关于《黑龙江省草原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410)
- 《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若干问题的规定
(草案)》的说明…………… (415)
- 关于《黑龙江省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的规定》的说明…………… (425)
- 关于《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430)
- 《黑龙江省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
权益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38)
- 关于《黑龙江省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
(草案)》的说明…………… (443)
- 关于《黑龙江省收费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450)
- 关于《黑龙江省结核病防治条例(草案)》
的说明…………… (457)
- 关于《黑龙江省公路条例(草案)》的说明… (462)
- 关于《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470)
- 关于《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地产管理暂行条例
(草案)》的说明…………… (474)

关于《黑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的说明·····	（481）
关于《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487）
关于《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草案）》的说明·····	（499）
关于《黑龙江省出版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503）
关于《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草案）》的说明·····	（509）
关于《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513）

自 然 资 源



黑龙江省草原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草原的保护、利用和建设，保持草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充分发挥草原资源优势，促进畜牧业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的草原，包括农、林区的草山草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全面规划，明确草原范围，加强保护，积极建设，科学管理，做到管、建、用结合，管好用好草原。

保护、建设草原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第四条 全省草原按行政区划管理。

农、林、牧、渔场所属范围内的草原，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自行管理。

第二章 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条 凡未经划拨的草原和国家拨给国营企事业、机

关、部队使用的草原，以及实行分级管理时将国有草原划给集体使用的，均属全民所有；经过土地划界并发给《土地证》确定为集体所有的草原和经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确认为集体所有的草原，均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个人承包的草原，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第六条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出租和擅自转让草原，不得自行改变草原用途。

第七条 凡实行各种形式承包的草原，承包期不少于十五年，子女可以继承。

第八条 因草原界限不清、地权不明引起的草原纠纷，争议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如仍有争议，由草原、土地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调解；经调解仍解决不了的，按照《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人民政府裁决。

在草原纠纷未解决前，有关各方应保持现状，不得以任何借口挑起事端。

第九条 国家建设征用、拨用国营农、林、牧、渔场和集体单位使用的草原，按《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草原保护

第十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已开垦的草原，引起沙化、碱化和水土流失的，必须退耕种草还牧。

第十一条 对草原建设设施，如围栏、水井、水利工程等必须严加保护，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毁坏。

第十二条 禁止在草原上挖草皮。群众盖房、修房等用

土、用沙，应征得草原使用单位的同意，由村民委员会指定地点进行。

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草原上建立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应实行划片轮采，边采边育，草、药结合，永续利用。

在草原上挖药材应随挖随填坑。

第十三条 在草原上应合理放牧，确定适宜的载畜量，不得超载过牧，避免草原退化。

第十四条 凡有草原的市、县、乡和农、林、牧、渔场，都应做好草原鼠、虫预测预报工作，及时灭鼠治虫。对草原上捕食鼠、虫的鹰、雕、黄鼬等野生动物，必须严加保护，禁止猎取和捕杀。

第十五条 适时打草和采收优良野生牧草种子。各市、县根据本地情况，确定适宜的打草和采种期。打草时应留母草带。

第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草原时，必须走原有道路，不许随意改道。

第十七条 市、县、乡、村和农、林、牧、渔场应加强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防火联防组织，订立防火公约，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草原排放有害草原的废水、废渣。

任何单位不准排水淹没草原。特殊情况需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在草原上进行测量、勘探，必须事先征得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和草原使用单位的同意。如因勘探使草原

使用单位和个人受到损失，应给予赔偿。

第四章 草原建设

第二十条 使用草原的单位，应制定草原建设综合规划，改良草原，建设草原，做到：

（一）开展种草和松土补播，建立人工草场和半人工草场；

（二）采取封育、浅翻轻耙、施肥、排灌、除毒草、防虫、防鼠等措施，改良退化草原；

（三）划分打草区和放牧区，兴建草原围栏，实行定期轮牧或划区轮牧；

（四）采取综合技术措施，治理沙化、碱化草原；

（五）兴办草原水利事业，解决人、畜饮水和草原排灌；

（六）营造草原防护林，防风固沙，以林护草。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承包的草原，在承包合同上，应参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明确承包期间保护、改良、建设草原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应在农业区划的基础上，繁育优良牧草种子，逐步形成牧草种子繁育体系。

第二十三条 畜牧科研单位和草原管理部门应密切配合，研究保护、利用和建设草原的科学方法，解决草原沙化、碱化、退化问题，不断提高草原的生产能力。

第五章 草原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市、县人民政府